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103號

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陳誌豪

相　對　人　鍾智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10年1月14日將其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新臺幣（下同）30,84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擔保相對人及債務人普登銅鑼太陽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債務之清償，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0年1月11日，債務清償日期各別訂明於契約內，並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

（二）嗣⑴相對人與普登銅鑼太陽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110年4月7日起陸續向聲請人共同借款共計42,600,000元，清償期屆至後仍未清償；⑵相對人於109年9月7日向聲請人借款計1,750,000元；⑶第三人普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邀同相對人為連帶保證人，自109年6月15日起陸續向聲請人借

款共計50,540,000元，並均約定分期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金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並加付違約金及如借款人借款所進行之計畫或其用途、或其資產，發生不利之變化或不能成就、或遭受損失者，聲請人得將欠款視為全部到期。詎借款人未依約繳納本息，除尚欠本金51,396,763元外，尚有利息、違約金等未清償，且其資產，亦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9303號、112年度司執助字第684號進行拍賣、扣押在案，故依上開約定，聲請人主張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另相對人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截至114年12月止，債務人尚欠信用卡款計94,674元未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三、聲請人所陳上情，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不動產登記簿謄本、借據、客戶往來明細查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9303號詢價通知、本院112年度司執助字第684號執行命令、信用卡申請書、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湖小字第202號宣示判決筆錄及確定證明書等影本為證。

四、本院於115年7月24日、9月3日函請相對人、債務人就現存債權額表示意見，聲請人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地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考

（續上頁）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目			
1	苗栗縣	通霄鎮	五里牌	隘口寮	258-4		715	1/1	
2	苗栗縣	通霄鎮	五里牌	隘口寮	259-3		7,802	1/1	
3	苗栗縣	通霄鎮	五里牌	隘口寮	44		1,756	1/1	
4	苗栗縣	通霄鎮	五里牌	隘口寮	44-1		2,504	1/1	
5	苗栗縣	通霄鎮	五里牌	隘口寮	44-2		119	1/1	
6	苗栗縣	通霄鎮	五里牌	隘口寮	46		418	1/1	
7	苗栗縣	通霄鎮	五里牌	隘口寮	46-1		533	1/1	
8	苗栗縣	通霄鎮	五里牌	隘口寮	47		1,653	1/1	
9	苗栗縣	通霄鎮	五里牌	隘口寮	47-1		156	1/1	
10	苗栗縣	通霄鎮	五里牌	隘口寮	263		1,437	1/1	
11	苗栗縣	通霄鎮	五里牌	隘口寮	263-3		1,821	1/1	
12	苗栗縣	通霄鎮	五里牌	隘口寮	263-4		1,913	1/1	
13	苗栗縣	通霄鎮	五里牌	隘口寮	263-5		3,349	1/1	
14	苗栗縣	通霄鎮	五里牌	隘口寮	265-1		2,645	1/1	
15	苗栗縣	通霄鎮	五里牌	隘口寮	265		333	1/1	
16	苗栗縣	通霄鎮	五里牌	隘口寮	266		1,504	1/1	
17	苗栗縣	通霄鎮	五里牌	隘口寮	266-1		14	1/1	